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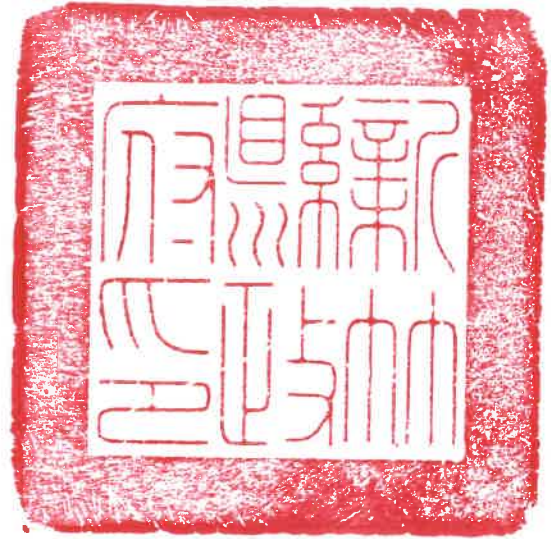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城字第108521122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竹縣北埔鄉公園段712(部分)、713(部分)、713-1(部分)、722(部分)、724(部分)、731(部分)、732(部分)、764-1(部分)、923(部分)、924(部分)、925(部分)、926(部分)、929(部分)地號等共13筆土地，為『具有公用地役關係』之現有巷道」之圖說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三、鍾心怡建築師事務所未註日期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、新竹縣北埔鄉公所、新竹縣北埔鄉南興村村辦公室、現有巷道現場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8年4月22日起計30天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1/500現況實測計畫圖暨套繪地籍圖。
- 四、新竹縣北埔鄉公園段712(部分)、713(部分)、713-1(部分)、722(部分)、724(部分)、731(部分)、732(部分)、764-1(部分)、923(部分)、924(部分)、925(部分)、926(部分)、929(部分)地號等共13筆土地現況作巷道使用，巷道為單向出口且供公眾通行之事實存在已久且明確，對於通行土地所有權人無意見，符合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認定為「具公用地役關係」之現有巷道。

五、不服本行政處分者，得逕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縣長楊文科

